合同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YXZB-39）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6-3-343

甲　　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　　方：陕西医帮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医帮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YXZB-39）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343

（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标的清单和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76830.00	998790.00	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合计：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 998790.00 元。							

（1）合同金额小写：99879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提供合同金额60%、有效期半年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并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主要覆盖设备供货、前期

履约风险），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分期付款

（4）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起始日期:2026年11月4日，完成日期:2027年5月4日。

（2）履约地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

（3）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若因甲方场地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可延长供货期）。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4）分期履行要求：响应甲方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响应甲方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响应甲方要求。

（2）履约验收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①验收方法：乙方将货物发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完

成后，甲方填写货物验收报告单。

②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配置、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③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原则上应在60日内组织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短缺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鉴定费用及在此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交货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④乙方在货物验收时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全部设备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设备包装的全部技术文件，进口设备必须提交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以及因进口设备而产生的政府行政部门随时要求的其他文件、授权、证明。若乙方拒不提供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交货期不顺延。

⑤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安装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婕 ，联系电话：18191026515 。

（5）履约验收标准：

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响应甲方要求。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质量保证承诺、等。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章）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医帮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拥有者性别	
联 系 人	陈艳红	联 系 人	张婕
联系电话	029-82627060	联系电话	029-83592957
通信地址	西安市咸宁东路 512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 044 号保利梧桐语 12 幢 1 单元 19 层 11910 室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0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4886162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URWJ19J
开户名称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开户名称	陕西医帮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咸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5609014469002	银行账号	103275199090
签署日期	2020年 11月 4日	签署日期	2020年 11月 4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响应表

3.质量保证承诺

4.售后服务方案

5.货物配置清单

6.货物验收报告单

1. 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6、产品技术规格书（白皮书）

6.1、BeneVision N15 技术规格书（白皮书）



BeneVision N15/N15 iCU/N15 OR/M15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N15 iCU/N15 OR/M15 具有 FDA、CE MDR、CFDA III 类注册认证资质。

物理规格

类型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重量	≤8 kg
尺寸	396 x 313 x 193 mm
无风扇设计	静音、低噪音、低功耗
输入方式	触摸屏、遥控器、鼠标键盘、1D/2D 扫描枪
输出方式	网络打印机、热敏记录仪
插件箱	支持扩展 8 槽插件箱，或连接 TDS

显示

显示屏	医疗级彩色 TFT LCD，电容触摸屏 配备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15.6 英寸，1920 x 1080 (FHD)
显示波形通数	最大 10 行波形区
界面数量	常规界面、大字体界面、半屏/全屏 7 导心电、12 导心电界面、计标监测界面等
界面定制	支持，波形和参数颜色、显示顺序均可设置
扩展显示屏	标配双屏显示

电池规格

交流 AC	100 - 240 VAC (±10 %), 2 - 0.9A 50/60 Hz (±3 Hz)
[illegible]	可更换锂电池 x1，典型工作时间 > 2 小时 关机状态下，充电 4 小时可达 99%满电量

监测功能

标配功能	ECG, Resp, SpO2, PR, NIBP, 2 通道 Temp
选配功能	12 导心电, Glasgow 12 导评分分析, IBP, CO, PiCCO, FloTrac, ICG, rSO2, CO2, AG, BIS, qCON, qNMT, EEG/aEEG, BIS, ESI, Sedline

ECG

符合	GB 9706.227-2021, GB 9706.225-2021, YY 1139-2013
分析算法	多导同步分析, 起搏识别算法
导联	3/5/6/12 导心电分析, 自动导联识别
波形扫描速度	6.25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增益	x 0.125, x 0.25, x 0.5, x 1, x 2, x 4, 自动
波形顺序格式	标准, Cabrera
录变模式	诊断、监护、手术、ST 模式
趋势分析	支持，并提供界面标识提示
心律失常分析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支持 27 种心律失常事件，包括漏搏、室上性
ST 段分析	支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QT/QTc 分析	支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 导静息心电分析	支持，选项算法或 Glasgow 算法
HR 测量范围	成人：15 - 300 bpm 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
HR 精度	± 1 bpm 或 ± 1%，取大者
支持多种综合 CrozFusion 算法分析功能。	

呼吸

测量技术	胸阻抗法
计算导联	I, II, 自动
RR 测量范围	0 - 200 rpm
RR 精度	± 1 rpm (0 - 120 rpm), ± 2 rpm (121 to 200 rpm)
波形扫描速度	3mm/s,6.25mm/s,12.5mm/s,25mm/s,50 mm/s

SpO₂

符合	YY 9706.261-2023
SpO₂ 模块	Mindray SpO₂, Nellcor SpO₂
SpO₂ 测量范围	0 - 100 %
SpO₂ 精度	成人/新生儿：± 2 % (70 - 100%) 小儿：± 3 % (70 - 100%)
灌注指数 (PI)	Mindray SpO₂ 支持
双血氧	支持
心肺复苏功能氧饱和度 (CQI)	Mindray SpO2 支持

PR

PR 测量范围	20 - 300 bpm (SpO₂) 25 - 350 bpm (IBP) 30 - 300 bpm (NIBP)
PR 精度	± 2 bpm (20 - 300 bpm, Mindray SpO₂) ± 3 bpm (20 - 250 bpm, Nellcor SpO₂) ±1 bpm 或 ±1 %，取大者(IBP) ±3 bpm 或 ±3 %，取大者(NIBP)

NIBP

符合	YY 9706.230-2023
测量模式	手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10-290 mmHg，小儿：10-240 mmHg，新生儿：10-140 mmHg
最大测量时间	成人/小儿：180 s，新生儿：90 s
过压保护	具备
辅助静脉穿刺	支持

Temp

符合	YY 9706.256-2023
通道数	最大 8 通道
体温测量范围	0 - 50 °C
体温精度	± 0.1 °C (不含探头)

IBP

符合	YY 9706.234-2021
通道数	最大 8 通道
IBP 测量范围	-50 - 360 mmHg
IBP 精度	±1 mmHg 或 ±2 %，取大者(不含探头)
PPV 测量	支持，0 to 50 %
PAWP 测量	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
ICP 测量	支持
支持多通 IBP 波形叠加。	

C.O.

符合	YY 9706.256-2023
测量技术	热稀释法
C.O. 测量范围	0.1 - 20 L/min
C.O. 精度	±0.1 L/min 或 ±5%，取大者

PICCO

支持 Pulsion PICCO 技术的测量。

PICCO 提供 CCO、GEDV、SV、SVR、EVLW、ITBV、PVPI、SVV、PPV。

GEF、CFI、dPmx、CPO 等监测数据参数的测量。

FloTrac

符合 YY9706.234-2021

支持 Edwards FloTrac 技术的测量

FloTrac 提供 CCO、CCI、SV、SVI、SVR、SVRI、SVV 等监测数据参数的测量。

ICG

测量技术	胸阻抗法或图间接测量

提供测量参数包括 ACI, VI, PEP, LVET, TFI, TFC, HR, C.O., C.I., SV, SVI, SVR, SVRI, PVR, PVRI, LCW, LCWI, LVSW, LVSWI, STR, VEPT.

CCO/SvO₂

提供设备集成 Edwards Vigilance II, Vigileo, 以及 EV1000 以及 HemoSphere 设备。

Artema 旁流 CO_2

符合 GB 9706.255-2022

气监测	无创配测磁氧模块
CO_2 抽气速率	成人/小儿：120 ml/min 新生儿：70 ml/min
CO_2 抽气速率精度	±15 ml/min 或 ±15 %，取大者
波形扫描速度	3 mm/s, 6.25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CO_2 测量范围	0 - 152 mmHg
CO_2 精度	± 2mmHg (0 - 40mmHg) ± 5%x (读数 (41 -76mmHg) ± 8%x (读数 (77 - 100mmHg) ± 10%x (读数 (101 - 152mmHg)

Dridion 微流 CO_2

符合 GB 9706.255-2022

CO_2 采样率	50 [illegible] ml/min
波形扫描速度	3 mm/s, 6.25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CO_2 测量范围	0 - 99 mmHg
[illegible]	±2 mmHg (0 - 38 mmHg) ±5 % x (读数+8% x(读数-38) (39 - 99 mmHg)

Microstream 旁流 CO_2

符合 GB 9706.255-2021

波形扫描速度	3 mm/s, 6.25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CO_2 测量范围	0 - 99 mmHg
CO_2 精度	±2 mmHg (0 - 40 mmHg) ±5 % x (读数 (41 - 70 mmHg) ±8 % x (读数 (71 - 100 mmHg) ±10 % x (读数 (101 - 150 mmHg)

Microstream 旁流气体

符合 GB 9706.255-2022

监测气体	CO_2, O_2, N_2O, Des, Iso, Enf, Hal, Sev
预热时间	准确度模式：45 s 全精度模式：10 min
抽气速率	成人/小儿：200 ml/min 新生儿：120 ml/min
抽气速率精度	±10 ml/min 或 ±10%，取大者。

提供 MAC 值，且可以通过年龄校准。

支持两种混合麻醉气体识别、监测。

BIS4/BISx4

符合 GB 9706.226-2021

测量技术	双频谱分析指数
通道数	2/4 通道，可支持左右脑监测
DSA 显示	支持

ESI

符合 GB 9706.226-2021

测量技术	脑电肌颤强度指数
通道数	2 通道
DSA 显示	支持

NMT

刺激模式	支持 ST, TOF, PTC, DBS3.2, DBS3.3
刺激电流范围	0 - 60 mA
刺激电流精度	± 5% 或 ±2 mA，取大者。

EEG/aEEG

符合 GB 9706.226-2021

通道数	最大 8 通道
最大显模式	记程模式，参考模式
直流输入偏置电压	±500 mV DC
采样率	256 Hz
测量范围	0.5 - 30 Hz (SEF、PPF)

支持 DSA 和 CSA 趋势显示

支持 aEEG 实时波形及对比时程显示。

RM

测量技术	基于生反流量传感器的测量方法

监测参数包括 PEEP, Pmean, PIP, Pplat, PEP, PIP, MVe, MVI, TVe, TVI, RR, I:E

与配套呼吸模块的旁流 CO_2 模块或多 AG 模块一起测量，可以获得参数 VCO_2, VO_2, $MVCO_2$, MVO_2, EE, RQ。

与主流 CO_2 模块一起测量，可以获得参数 VCO2, MVCO2, FeCO2, SlopeCO2, Vtalv, MValv, Vdaw, Vdaw/Vt, Vdalv, Vdalv/Vt, Vdphy, Vd/Vt.

rSO_2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测量技术	NIRS (近红外光谱)
通道数	最大 4 通道
rSO2 测量范围	15 - 95 %(ENVOS) 0 - 99% (Mindray)

回顾与存储

趋势数据	≥ 120 小时@1min.
事件存储	1000 条事件及相关波形
NIBP	1000 组
12 导静息分析报告	20 份
全息波形	48 小时
呼吸容积图	48 小时
ST 间隔	120 小时 @ 1 min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	支持
选择删除	支持

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报警

报警灯	1 个三色报警灯（黄红青色）
报警音	符合 YY 9706.108-2021 标准的要求

支持图形化报警显示，和报警简单中设置功能。

临床辅助应用

提供 HemoSight™、SepsisSight™、NeuroSight™、BoA Dashboard™、EWS 评分、格拉斯哥昏迷评分、InfusionView™、CPR 助手以及 24 小时心率概要报告、肾脏概要报告、ST Graphic™ 等临床辅助应用。

网络规格

有线网络	100 Base-TX, IEEE 802.3

无线网络	5GHz/2.4GHz，IEEE 802.11a/b/g/n/ac
数据安全	WPA-PSK, WPA2-PSK, WPA-Enterprise, WPA2-Enterprise(EAP-FAST, EAP-TLS, EAP-TTLS, PEAP-GTC, PEAP-MSCHAPv2, PEAP-TLS, LEAP)
加密方式	TKIP and AES

仅供RT2026-3-343投标使用

版本变更记录：

V3.0	20190722	增加 InfusionView 非 FDA 认证	增加
V4.0	20230828	按最新版本更新说明	修改
V5.0	20250903	增加 ESI 和计算 rSO2，按最新版更新说明	增加

仅供NMPA 2026-3-313技术审评使用

2.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YX[illegible]）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6-3-34[illegible]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1	心电监护仪	一、监护仪结构	一、监护仪结构	等于	/	/
2	心电监护仪	1、模块化插件式，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配置≥4个USB接口。	模块化插件式设计，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主机配置6个插件槽；配置4个USB 2.0接口。	优于	主机插件槽6个	技术规格书P1 说明书 P2-2,2-7
3	心电监护仪	2、≥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5.6英寸医用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最多支持10通道波形显示，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优于	15.6英寸屏幕	技术规格P1
4	心电监护仪	二、监测参数	二、监测参数	等于	/	/
5	心电监护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	配置BeneVision N1多参数模块，支	等于	/	技术规格P1

	仪	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持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心电监护仪	2、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支持3/5/6/12导心电监测；支持12导心电测量及主机端静息12导分析。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
7	心电监护仪	3、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1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支持房颤分析及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优于	27种实时心律失常	技术规格书P1
8	心电监护仪	4、具有ST段分析功能：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异常报警，报警限可设置。	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ST段抬高/压低监测、ST数值显示及参考片段对比；支持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报警限可设置。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
9	心电监护	▲5、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	支持3/5/6/12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具备智能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说明书P9-9

	仪	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继续监护。	导联脱落监测，导联脱落时可自动切换使用导联进行监护。			
10	心电监护仪	6、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支持QT/QTc连续测量，提供QT、QTc、ΔQTc参数值。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
11	心电监护仪	7、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血氧监测提供PI灌注指数。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证明图片
12	心电监护仪	8、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8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支持双通道IBP监测，可扩展至8通道IBP监测；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
13	心电监护仪	9、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支持PAWP监测及PPV参数监测。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1
14	心电监护仪	▲10、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	BeneVision N1多参数模块可从N15主机拔	等于	/	N1彩页

		独立的监护仪使用，支持病人转运途中单独使用。	出，作为独立转运监护仪使用，支持病人转运途中连续监护。			
15	心电监护仪	三、系统功能	三、系统功能	等于	/	/
16	心电监护仪	1、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具有报警指示功能。所有参数报警限可手动和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支持护理组内多个病人的它床观察。	界面支持不少于6个参数区设置和显示；具备报警指示功能；所有参数报警限支持手动及自动设置；支持护理组设置及护理组内多病人它床观察。	等于	/	彩页图示、彩页P2，说明书P8-5，P4-9，P4-10
17	心电监护仪	2、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及肾功能计算功能。	等于	/	说明书P15-11，P20
18	心电监护仪	3、≥40个参数的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	支持不少于40个参数的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事件前后共32秒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2

		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的三道相关波形及报警触发时全部测量参数值。			
19	心电监护仪	4、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提供报警事件列表，支持按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筛选事件。	等于	/	说明书 P29-5, 29-6
20	心电监护仪	5、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支持120小时ST模板回顾；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及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可查看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统计结果及细节。	等于	/	技术规格书P2
21	心电监护仪	6、具有防运动抗弱灌注血氧技术。	采用Mindray血氧技术，具备防运动及抗弱灌注监测能力。	等于	/	彩页P2

22	心电监护仪	★四、配置要求	四、配置要求	等于	/	/
23	心电监护仪	（一）项目总体模块要求：	（一）项目总体模块要求：	等于	/	/
24	心电监护仪	1、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模块4个。	按项目总体配置提供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2 模块 4 个。	等于	/	配置清单、技术规格书P2
25	心电监护仪	2、脑氧监测模块模块2个。	按项目总体配置提供脑氧 rSO2 监测模块 2 个。	等于	/	配置清单、技术规格书P2
26	心电监护仪	3、脑电双频指数模块3个。	按项目总体配置提供脑电双频指数 BIS 模块 3 个。	等于	/	配置清单、技术规格书P2
27	心电监护仪	4、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2个。	按项目总体配置提供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 PiCCO 监测模块 2 个。	等于	/	配置清单、技术规格书P1
28	心电监护仪	5、插件式监护仪13台，监护仪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	提供迈瑞 BeneVision N15 插件式监护仪 13 台；主机配备 15.6 英寸显示屏，配	优于	5.5英寸屏幕	配置清单、BeneVision N1 技术规格书P1

			套 N1 模块配备 5.5 英寸触摸屏。			
29	心电监护仪	（二）项目单台配置要求：	（二）项目单台配置要求：	等于	/	/
30	心电监护仪	1、有创血压监测耗材三套。	按项目单台配置有创血压监测耗材 3 套。	等于	/	配置清单
31	心电监护仪	2、呼气末监测管路五套。	按项目单台配置呼气末监测管路 5 套。	等于	/	配置清单
32	心电监护仪	3、脑氧监测耗材两套。	按项目单台配置脑氧监测耗材 2 套。	等于	/	配置清单
33	心电监护仪	4、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耗材两套。	按项目单台配置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 PiCCO 监测耗材 2 套。	等于	/	配置清单
34	心电监护仪	5、脑电双频指数模块监测耗材两套。	按项目单台配置脑电双频指数 BIS 模块监测耗材 2 套。	等于	/	配置清单
35	心电监护仪	6、监护仪上墙支架一套。	按项目单台配置监护仪上墙支架 1 套。	等于	/	配置清单

说明：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3 技术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陕西医用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质量保证承诺

详细评审-质量保证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

一、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拥有充足的制造工艺、加工及检验能力

本项目所投产品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迈瑞作为国内领先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具备完整的产品研发、零部件加工、整机装配、成品检验全链条生产体系，生产及质量管控能力可充分保障本项目产品稳定供应与品质可靠。

（一）生产制造工艺与加工保障能力

1、完备的生产制造体系：厂家建有符合医疗器械 GMP 规范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多条监护仪专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配套车间、模块组装车间、整机集成车间、老化测试车间。产品核心电路板、信号采集模块、电源模块等关键组件实现自主生产，核心元器件选用行业[illegible]供应链稳定可控。生产过程采用标准化流水作业，从元器件进料、模块装配、整机组合均执行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成熟，生产产能储备充足，能够保障本项目订单按期生产、交付，同时可满足后期备品备件持续供货需求。

2、成熟的工艺管控体系：生产全过程实施工序质量控制点管理，对信号校准工艺、整机装配工艺、线缆连接工艺等关键工序设置专职工艺巡检。每一道工序完成后进行工序自检与互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得流入下一道工序。针对监护仪信号采集精度、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影响临床安全的关键工艺，建立专项工

艺验证机制，定期开展工艺评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杜绝因工艺缺陷造成产品质量隐患。

（二）全流程检验检测能力

厂家建立元器件入厂检验、模块半成品检验、整机老化测试、成品出厂检验四级检验体系，配备专业检测实验室与全套高精度检测设备，检验项目覆盖电气安全、多参数测量精度、报警功能、电池性能、电磁兼容、环境适应性等全部技术指标。

1、原材料及元器件入厂检验：所有外购元器件、结构件到货后开展入厂检验（IQC），核对规格、批次、合格证，开展电气性能抽样检测，不合格物料直接拒收，严禁不合格元器件投入生产。

2、半成品模块检验：心电模块、血氧模块、无创血压模块、电源板等核心组件组装完成后，进行单独性能测试，模块参数不达标不得进入整机装配环节。

3、整机老化与环境测试：[illegible]监护仪装配完成后，进行连续通电老化测试，模拟长时间临床使用工况，提前暴露硬件稳定性问题；同时按批次开展高低温、振动等环境可靠性试验，验证设备在医院[illegible]等环境下稳定运行能力。

4、成品出厂检验：整机出厂前逐台全项检测，逐项校验心电、血氧、血压、呼吸测量精度，测试声光报警、通讯、电池续航等全部功能，完成电气安全测试。每台设备生成独立出厂检测记录，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出厂合格证，准予出厂。所有检验记录可追溯，可配合采购方开展产品溯源核查。

（三）质量体系资质保障

厂家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注册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全生命周期，体系持续接受内审、外审及监管部门抽查，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二、所投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并有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一）设备选型合理性说明

本次投标选用设备，是迈瑞新一代高端床旁监护设备，产品定位适配医院病房、急诊、手术室等多场景患者生命体征监测需求。

1、临床适配性强：设备支持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多参数同步监测，满足成人、小儿等不同患者群体监护需求，参数测量精度高、波形显示清晰，报警逻辑完善，完全匹配西北大学第一医院临床监护业务需求。

2、硬件性能稳定可靠：采用模块化设计，各监测模块相互独立，故障隔离性好；整机抗电磁干扰能力强，能够适应医院病房内多种电气设备共存的复杂电磁环境；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工作，保障突发停电场景下患者不间断监护。

3、扩展性与兼容性良好：设备具备数据存储、趋势回顾、报表打印功能，支持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可实现监护数据上传；后续可按需扩展监测模块，满足医院未来业务扩容需求。

4、产品成熟度高：BeneVision N15 系列病人监护仪已在国内各级医院大批量投入临床使用，经过长时间临床验证，产品故障率低，用户口碑稳定，属于成熟量产机型，不存在新品工艺不稳定、临床验证不足等风险。

综上，本次选型综合考量临床使用场景、功能需求、设备可靠性、后期维保及备件供应，选型科学合理，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二）项目专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我司作为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从供货、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质保期运行全流程制定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保障交付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稳定。

1、供货源头质量管控措施：本项目所有监护仪均为迈瑞原厂全新整机，不使用翻新机、返修机、样机；设备出厂批次与原厂出厂资料保持一致，产品序列号可溯源。合同签订后，我司将严格按照订单向厂家下达生产/发货指令，锁定供货批次，在发货前核对设备注册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核对设备外观、配置、序列号，杜绝错发、漏发、配置不符等问题。

2、到货验收质量保障措施：设备运抵医院现场后，配合医院设备科完成到货开箱验收。共同核对外包装完好性、设备型号、序列号、附件清单、随机资料；开箱后检查设备外观有无磕碰损伤，配件是否齐全。开箱验收不合格产品，我司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安装调试质量控制措施：由迈瑞原厂认证工程师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上电自检。安装完成后，逐台开展整机功能测试、参数校准、报警功能验证、通讯联

调，确认设备各项指标符合原厂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安装调试记录，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移交使用。安装调试不合格，立即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4、质保期内质量保障措施： ①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质量故障，我司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部件；建立本项目设备质量台账，记录每台设备序列号、验收信息、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实现单机质量跟踪。 ② 落实定期预防性巡检制度，按方案每 3 个月上门巡检，开展精度校准、隐患排查，提前消除潜在质量问题，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 ③ 建立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一旦院方反馈设备质量异常，立即启动故障处置流程，远程排查或现场维修，必要时启用备用机，保障临床不间断监护。 ④ 质量回访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质量回访，收集科室使用反馈，跟踪设备运行状态；针对共性质量问题，同步反馈厂家，开展根因分析，优化使用与维护方案。

5、质量追溯与不良事件处置措施： 为每台设备一机一档，保存注册证、出厂检验报告、开箱记录、安装调试报告、巡检维修记录，全程可追溯。如发生设备相关质量不良事件，我司第一时间响应，配合院方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管理要求上报，配合厂家开展原因调查，落实整改措施。

6、质量承诺： 我司承诺，本项目交付全部设备均为迈瑞原厂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注册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若交付设备存在假货、翻新、返修、配置不符、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我司无条件退货、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整机5年质保，提供原厂质保。

2、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后续关键配件及易损件名称、价格、更换周期，并承诺后续关键配件及易损件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此价格。

3、如有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后续耗材报价（仅作为参考），并承诺按医院要求进行集中配送及二次议价。

4、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5、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包括国家法定工作日及节假日，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

6、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每半年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的安全检查、参数校准、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预先计划与保养报告。

7、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场。4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备用机。

8、维修中所更换的配件应是原厂全新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9、保证所保设备全年日历日的[illegible]到95%，按照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

10、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安装时间6个月以内。

4.售后服务方案

GNTB20260107033U 编号：MRYF-04-R0001 版本号：V6.0

mindray迈瑞

迈瑞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V6.3)

为广足好地服务于广大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瑞公司”）的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1、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心电监护仪(YXZB-39)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KYCG20-1-242 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迈瑞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3、迈瑞公司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二、 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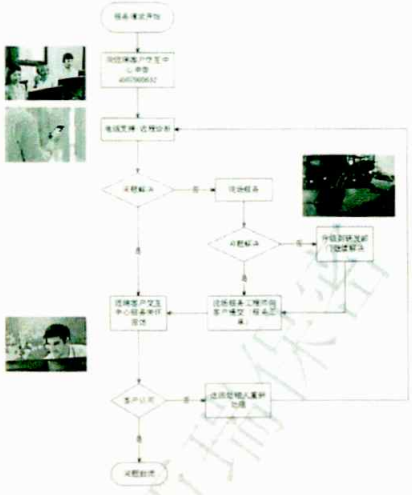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illegible]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illegible]发生的故障。

2、服务热[illegible]

[illegible]设客户交[illegible]中心全[illegible]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52，[illegible]客户及时[illegible]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illegible]作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illegible]求。

3、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领域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敏捷高效的[illegible]迈瑞公司[illegible]总部、6 个大区物流中心，55 个城市备件中心、37 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商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零担、快递、

急送三级物流配送服务，保障产品全生命会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迈瑞签订《保修维保合同》进行维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关怀服务：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迈瑞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提供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如主动走访，为产品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

三、 培训计划

迈瑞公司将视与买方的约定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1、培训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现场、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

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3、培训资料：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四、 其他事项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4、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全球用户服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全球用户服务总部地址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总部	西安	邮编	518057
服务中心地址	西安	服务中心邮编	710065
服务中心联系人	杜晓洁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29-88360649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8 号迈瑞大厦上楼 3 楼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仅限 心电监护仪(YXZB-39)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KY2026-3-343

1、产品保修期：保修期从产品“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整机免费保修期（月）
BeneVision N1	60
BeneVision N15	60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250 个工作日），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
试剂	/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

3、保修期间，对迈瑞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小时）	市区外（小时）
响应申告时间	2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4	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5.货物配置清单

9、产品配置清单及交货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模块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台配置数量	项目总体配置数量	交货总数量	配置说明
1	主机设备	插件式心电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台	1	13	13	主机 15.6 英寸显示屏，6 个插件槽。
2	基本功能模块	N1 多参数模块/转运监护模块	迈瑞 BeneVision N1	个	1	13	13	每台主机配置 1 个；5.5 英寸触摸屏，可拔出后独立转运使用。
3	功能模块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迈瑞 EtCO2 模块	个	—	4	4	项目总体配置。
4	功能模块	脉氧监测模块	迈瑞 rSO2 模块	个	—	2	2	项目总体配置。
5	功能模块	脑电双频指数监测模块	迈瑞 BIS 模块	个	—	3	3	项目总体配置。
6	功能模块	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	迈瑞 PiCCO 模块	个	—	2	2	项目总体配置。
7	单台耗材	有创血压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3	—	39	每台配置 3 套，共 39套。
8	单台耗材	呼气末监测管路	迈瑞原厂配套	套	5	—	65	每台配置 5 套，共 65套。
9	单台耗材	脉氧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2	—	26	每台配置2套，共 26套。
10	单台耗材	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2	—	26	每台配置2套，共 26套。
11	单台耗材	脑电双频指数模块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2	—	26	每台配置2套，共 26 套。
12	单台耗材	监护仪上墙支架	迈瑞原厂配套	套	1	—	13	每台配置 1 套，共 13 台。

交货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交货数量	备注
1	主机设备	插件式心电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台	13	主机 15.6 英寸显示屏，6 个插件槽。
2	基本功能模块	N1 多参数模块/转运监护模块	迈瑞 BeneVision N1	个	13	每台主机配置 1 个；5.5 英寸触摸屏，可拔出后独立转运使用。
3	功能模块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迈瑞 EtCO2 模块	个	4	项目总体配置。
4	功能模块	脑氧监测模块	迈瑞 rSO2 模块	个	2	项目总体配置。
5	功能模块	脑电双频指数监测模块	迈瑞 BIS 模块	个	3	项目总体配置。
6	功能模块	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	迈瑞 PICCO 模块	个	2	项目总体配置。
7	单台耗材	有创血压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39	每台配置 3 套，共 39套。
8	单台耗材	呼气末监测管路	迈瑞原厂配套	套	65	每台配置 5 套，共 65套。
9	单台耗材	脑氧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26	每台配置2套，共 26套。
10	单台耗材	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26	每台配置2套，共 26套。
11	单台耗材	脑电双频指数模块监测耗材	迈瑞原厂配套	套	26	每台配置2套，共 26 套。
12	安装附件	监护仪上墙支架	迈瑞原厂配套	套	13	每台配置 1 套，共 13 台。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现场配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因产品侵权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合同款项。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5.2（2）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按时、按质交付甲方所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资料，并将设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以及后续支持工作，对所供应设备的实际操作人员开展培训。 4.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当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之日起前后 15 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签章）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6.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接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包括国家法定工作日及节假日，提供远程会诊等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8.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每半年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的安全检查、参数校准、

		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预先计划与保养报告 9.保修期内免费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10.保证所保设备全年日历日的开机率达到95%，按照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 11.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安装时间6个月以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各种货物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仓储、保管、装卸、培训的组织等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实施，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风险及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填投标文件响应期限**），质保期内设备厂家负责进行设备维护及技术维修（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方收到设备30天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至60天内，可选择换货，更换为相同型号、同等技术参数的新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产生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提供合同金额60%、有效期半年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并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主要覆盖设备供货、前期履约风险），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无质量隐患、无售后纠纷、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中所更换的配件应是原厂认

		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备件供应需100%保障。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为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对可以提供备用机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5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须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保养。属于计量设备的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 4.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支付款项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5.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和全面维护保养，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6.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终身维修保养。 7.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机制、服务效率、服务承诺与质保期内一致；超过保修期外乙方提供设备维护和大修所需的备件，在维修中仅收原器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8.有软件支持的设备，乙方应当根据客户要求长期及时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换代和设备的技术咨询。（含公司正在开发的远程网络会诊功能，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或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免费包修、包换、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导致期限迟延的，每迟延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乙方迟延交货达【1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3.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4.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